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迟国敬先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出席、列席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历次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事项经营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8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迟国敬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7年3月 17日	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二 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稳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开展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业务，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率，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时有助于公司把握优质企业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证券等金融产品投资。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	经对《证券投资管理制
2017年3月 28日	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兼顾了公司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和执行，对公司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的运行。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关于公司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1,600 股及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030,200 股限制性股票共计 1,111,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股权激励计划方案规定。上述回购事项已取得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能够更好地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效益提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万特电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万特电气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关于公司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认真审阅,我们认为该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保障公司资金、财产安全,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04月21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对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2017年05月10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上海肯特事项的独立意见	<p>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用于收购上海肯特75%的股权，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由于上海肯特主营业务与公司拟实施的智慧水务募投项目部分产品一致，我们认为收购上海肯特能够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以使募投项目尽快产生效益。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用于支付收购上海肯特股权的现金对价。</p> <p>2、公司与关联方深圳一创新天物联网产业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上海肯特可放大公司的投资能力，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2017年08月18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
		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日期	会议	独立意见类别	独立意见内容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积极参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规则的制定，并对考核情况进行监督，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发挥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作用。

2、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发表了审核意见，并指导和监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

3、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形势，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建言献策。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动态，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并学习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增强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

定，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报告完毕，谢谢！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迟国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